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6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1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